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布

壹、前言

為配合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擬具「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草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081 號函頒實施，藉由推動「公文線上簽核」、運用「電子公布欄」、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及實施「公文雙面列印」等措施，達到以下 2 項目標：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減紙 30%；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前開方案實施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成果計有：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共 1,850 個，占實施範圍機關數(3,745)之 49%；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總體平均為 31%；實施公文雙面列印機關共 2,556 個，占實施範圍機關數(3,745)之 68%；全國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60%（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茲以該方案於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方面，雖已達成減紙 30%之目標，惟囿於政府經費與公文管理廠商開發能量，仍有高達 51%之機關，尚未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為期達成全面實施線上簽核並擴大實施成果，同時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及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301 次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爰擬具「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

(以下簡稱本續階方案)，並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學校，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

貳、實施範圍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 三、推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各院及所屬機關、議會及代表會、行政法人與公營事業機構、省政府與省諮議會，得參酌本方案自訂推動計畫。

註：納入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後之機關總數約 7,000 個。

參、方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總體目標如下：

- (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達 70%。
- (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
- (三)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0%。
- (四)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30%。

二、衡量指標：

- (一)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節省之紙張，包括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惟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 4 項指標計算：

1.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數／(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數+各直轄市政

府、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數+已實施之推介機關數) ×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 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 + 自創簽稿數) × 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

3.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電子發文件數 / 發文總件數) × 100%

註：發文總件數 = 總發文件數扣除立委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

4. 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 = 電子化會議場次 / 所有會議場次 × 100%

註：會議場次係統計各級機關、學校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二) 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 = 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收文件數 × 25 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 25 元為計算基準。

肆、實施策略

行政院及所屬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

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據本續階方案，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實施計畫及執行措施，以規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執行做法與時程，並定期檢討，確保目標之達成，實施策略如下：

- 一、規劃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作業。
- 二、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 三、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成效績優機關觀摩與交流。
- 四、推動辦理公文檔案資訊系統優化事宜。

伍、工作要項與推動時程

一、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作業

（一）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1.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
2. 因應跨機關會簽及公文行動簽核之作業需求，依法令規範規劃辦理，以縮減公文陳核時間。

（二）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範圍

1. 各主管機關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登記立案於各地方政府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成為各該地方政府交換中心之對象，並自訂年度目標。
3. 各機關自行規劃運用現有雲端服務或其他解決方案，輔助解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案過大之傳送問題。

（三）推動機關電子化會議作業

1. 各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會議時，以儘量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得以公文電子交換、

電子郵件傳遞或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替代。

2. 會議與會人員宜儘量避免將會議資料電子檔列印紙本，可自備電腦設備、使用會場提供之設備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期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3. 各機關辦理電子化會議時，應考量與會人員之無障礙需求，如因電子化會議系統無法符合特殊無障礙規範，必要時得視與會者需要，改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四)推動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

持續推動文件資料雙面列印、電子公布欄之應用，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二、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 (一)依實際運作需求檢討修正必要之規範及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負責。

- (二)各機關依上述法令規範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三、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優機關觀摩與交流

- (一)邀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成效良好之機關，相互觀摩分享成功經驗，促進各機關參與及推動意願。
- (二)提供相關法令規範、作業程序及資訊技術等諮詢服務，加速推動作業。
- (三)辦理公文檔案系統及電子化會議經驗交流研討會，提供討論平台。

- (四)各機關辦理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互觀摩研習會。

四、推動辦理公文檔案資訊系統優化

各機關應依據檔案管理法規、「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本續階方案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至105年12月31日，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詳如附件。

陸、推動體制

一、行政院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賡續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14個主要部會及代表性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續階方案之執行成效。推動小組召集人由行政院研考會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為協同召集人，委員由成員機關幕僚長擔任。

二、各機關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各機關應成立工作小組，並得視需要整併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成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運作。負責協調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擬定實施計畫及執行措施，並推動相關工作及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形。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各機關幕僚長擔任，成員應含括文書、檔案、資訊、研考相關人員及所屬機關人員。

柒、經費

執行本續階方案所需經費，應由各機關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捌、管考

- 一、各機關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以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之行政機關及學校為準），指派專人於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網站（網址 <http://edic.good.nat.gov.tw/>）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二、本續階方案之推動小組為落實各級機關、學校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辦理評比，並定期公布或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 三、本續階方案奉核定實施前，各級機關、學校已完成相關電子化作業及提前達成目標者，得提送具體績效及進一步精進計畫報上級機關備查並持續推動。
- 四、各機關應依機關推動情形，自行訂定績效評估指標，以結合機關績效考評作業，提升電子公文效能，如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定期查核機關辦理成效與成果評估等。

附件 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

工作要項					完成時程	主辦機關
一、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實施線上簽核機關比率及電子化會議比率 (一)分年目標如下表					105.12	各級機關、學校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	40* 註 1	50	60	70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30	35	40	45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60	65	70	70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 2	15	20	25	30		
註 1：本續階方案納入地方各級機關及學校後，實施範圍總數約 7,000 個（原方案總數 3,745 個），估計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將由 101 年 1,850 個增至 2,800 個，達成 40%之目標值。						
註 2：有關電子化會議比率，各級機關、學校 102 年至 105 年分年目標值得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二)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範圍					105.12	法務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各主管機關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					105.12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登記						

工作要項	完成時程	主辦機關
立案於各地方政府之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成為各該地方政府交換中 心之對象，並自訂年度目標 3. 各機關自行規劃運用現有雲端服 務或其他解決方案，輔助解決公 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案過大之傳送 問題	105.12	各機關
二、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 業規範 (一)研修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 業規範	103.12	行政院研考會 (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綜合業務 處
(二)機關自訂或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104.6	各機關
三、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效能績 優機關觀摩與交流 (一)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經 驗分享與技術交流	103.6	行政院研考會 (檔案管理局)
(二)辦理公文檔案系統及電子化會 議經驗交流研討會	103.12	行政院研考會 (檔案管理局)
(三)各機關辦理所屬各級機關相互 觀摩研習會	104.12	各機關
四、持續優化公文檔案相關資訊系 統 (一)提供跨機關會簽及行動簽核功能	105.12	有跨機關會簽及 行動簽核作業需 求之機關
(二)持續更新整合公文檔案資訊系統 功能	105.12	各機關

附錄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自 99 年 1 月實施迄 101 年 12 月止，其執行情形如下：

一、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推動事宜

行政院於99年2月24日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秘書室主任為協同召集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為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邀集14個主要部會及具代表性之縣市政府擔任小組成員；該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7次會議，對節能減紙整體推動作業進行跨部會協調。

二、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作業需要，各主管機關增修或停用法規如下：

- (一)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文書處理手冊」。
- (二)99 年 1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
- (三)99 年 5 月 11 日修正「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四)99 年 5 月 28 日及 9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五)99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 (六)99 年 6 月 4 日停止適用「機關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註：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整併納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七)99 年 6 月 17 日停止適用「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註：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整併納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三、辦理節能減紙推廣說明及觀摩研習會

配合推動方案作業進程，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共 29 場次說明會及觀摩研習會，並透過 46 場次公文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說明。

四、推動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

依據各機關於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網址 <http://edic.good.nat.gov.tw>)填報之數據¹顯示：

(一)雙面列印：共有 2,556 個機關實施公文及一般文件資料雙面列印，占實施範圍機關總數² (3,745 個)之 68%。

【表 1：公文雙面列印】

		中央各級機關					地方各級機關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已填報	已實施	2	36	218	412	668	23	815	1,050	1,886	2,556
	未實施	0	1	4	14	19	1	158	79	238	257
未填報		6	22	105	39	172	1	68	691	760	932
機關總數		8	59	327	465	859	25	1,041	1,820	2,886	3,745

(二)公文線上簽核：已實施線上簽核之機關數計 1,850 個，實施範圍機關總數 49%，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總體平均 31%。

¹ 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 101 年 12 月統計數據。

²機關總數含括除部分學校、民意機關外之推介機關數。參用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之分級資訊(<https://svrorg.dgpa.gov.tw/cpocode/UC3/UC3-2/UC3-2-01-001.aspx>)。

【表 2：公文線上簽核實施概況】

		中央各級機關					地方各級機關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已填報	已使用	2	31	124	198	355	20	615	860	1,495	1,850
	尚未規劃	0	4	28	69	101	1	261	183	445	546
	規劃建置中	0	2	70	152	224	3	99	86	188	412
未填報		6	22	105	46	179	1	66	691	758	937
機關總數		8	59	327	465	859	25	1,041	1,820	2,886	3,745

(三)公文電子交換：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以上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6%，全國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60%。

(四)推動機關節能減紙作業，各機關為達便民及提升效率，多數已提供線上申辦作業方式辦理相關業務，以財政部為例：推動線上申辦稅務業務達 155 項，申辦比例亦逐年提升(如綜合所得稅 100 年申辦比率為 69.28%)，申報件數合計逾 4,000 萬件³。

(五)另有部分機關推動實施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資料，並採直接投影不列印簡報資料等少紙化作為。

五、推動建置第 4 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自 89 年建置至今，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節省維護公文電子交換之經費，於 99 年開發第 4 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目前已建置 57 個公文電子交換統合管理系統，已有 11,672 個使用機關（含單位），大幅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並降低維護經費。

六、擴大推動政府與企業（G2B）公文電子交換

(一)行政執行命令：法務部自 96 年建置行政執行命令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於 97 年開始試

³ 相關數據取自 101 年 3 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執行報告與後續推動重點

辦，行政執行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訂頒「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實施要點」⁴，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開始與各金融機構簽署實施，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已有 17 家金融機構參與。

(二)自建交換中心：目前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署、交通部及經濟部商業司等自建交換中心，以「商工電子公文系統」提供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進行公文電子交換為例，101 年全年公文電子交換量已逾 102 萬件。

⁴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修正並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